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中国图书馆学会六届四次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是以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总结我国图书馆活动的实践经验,为履行图书馆承担的社会职责而制定的行业自律规范。

准则的贯彻落实,有赖于图书馆员的自觉行动、图书馆馆长的具体指导、图书馆组织的引导激励、图书馆间的积极合作,以及全社会的支持与监督。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指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

本准则所言图书馆员,指所有从事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工作的人员。

1. 确立职业观念,履行社会职责。
2. 适应时代需求,勇于开拓创新。
3. 真诚服务读者,文明热情便捷。
4. 维护读者权益,保守读者秘密。
5. 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
6. 爱护文献资源,规范职业行为。
7. 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8. 发扬团队精神,树立职业形象。
9. 实践馆际合作,推进资源共享。
10. 拓展社会协作,共建社会文明。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工作会议暨图书馆学系(专业)主任联席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22 日在湖南省湘潭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来自全国的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院系的系主任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湘潭大学副校长陈光明教授和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理事长、湖南图书馆常务智馆长出席了会议的开幕式。

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吴慰慈教授在开幕式上讲了话。他指出: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是图书馆学教学改革实践中提出的现实问题,也是与图书馆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教学改革中,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是前提,转变培养目标和模式是关键,优化课程结构和内容是核心,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是保证。在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方面,其指导思想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其目标是着眼于学生的基本功、适应性、

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要努力培养基础厚、口径宽、能力强、素质高的图书馆学优秀人才。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图书馆学专业的核心课、通识课与选修课之间的关系;而对于某一门具体的课程,还必须处理好经典、现代和前沿的关系。他希望这次会议能够为图书馆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的委员和系主任们首先交流了各自院系图书馆学专业的课程设置方案与改革思路。从介绍的情况看,目前各院系图书馆学专业的课程设置有三种情况:一是为适应学校实行按院系或一级学科招生,一、二年级不分专业,加大共修课和选修课的分量,如将原来几个专业分开的“概论”课合并为统一的“信息(资源)管理概论”课,而选修课则尽量照顾不同的专业;二是仍按专业设置课程,但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注意保持核心课程稳定,突出专业特色;三是基本上按原国家教委1991年规定的主干课程设课,但增加了一些如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技术的课程。大家认为,各院系课程设置情况的不同,一方面反映了各自不同的办学特色,另一方面也有受学校整体状况制约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况。一些同志担心,按院系招生后,学生到三年级开始选专业,选择图书馆学专业的人数很难得到保证。尽管从各院系反映的情况看,分专业招生、按专业授课效果比较好,但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看,按院系招生、实行通识教育将是一个趋势。这样,图书馆学专业受到挤压、图书馆学专业课程受到挤压将是不可避免的。为此,有必要确定图书馆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以保持图书馆学专业的特色。

大家认为,确定核心课程就是确定本学科的识别度,核心课程要有新的内容。应该认真梳理图书馆学教育100多年来的宝贵遗产,把那些经典的课程内容保留下来;要坚持与时俱进,使图书馆学核心课程具有时代感;要紧紧跟踪科学技术的发展,使课程内容能够保持前沿性。也有同志提出,从最近几年图书馆学教育的情况看,比确定课程名称更重要的问题,可能是课程的内容。图书馆学教育要服务于图书馆实践,也必须向实践学习,图书馆学教育不能脱离图书馆实际,也不能落后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经过热烈讨论,大家对确定图书馆学核心课程达成了共识。由于大多数图书馆学系(专业)的教学计划中都有图书馆学概论、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信息组织、文献编目、信息检索等课程,具有一些共同点。大家认为应该求同存异,不宜追求核心课程的数量,只要能够体现出图书馆学的标识度就行了,这也有利于各院系的教学计划能够覆盖这些课程。大家同时也指出,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指导机构,定出的核心课程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各图书馆学系(专业)仍需坚持个性化发展,特别是课程名称,不一定强求一致,只要有这方面内容就行了。这样,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确定的图书馆学本科核心课程共有7门,它们分别是:图书馆学基础、信息组织、信息描述、信息资源建设与服务、信息存储与检索、数字图书馆、目录学概论。

考虑到目前使用的图书馆学本科专业教材比较陈旧,有必要组织全国的力量编写一批新教材,会议决定首先将这几门核心课程的教材编写出来,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推荐教材,供各院系选用。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湘潭大学、西北大学等分别承担了各种教材的主编任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但必须吸收其他单位的人员参加,以集中多方面的智慧,力求教材起点高、内容新、质量优。所有教材于2003年年底以前完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会议决定,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三次工作会议于2004年4月在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举行,会议的主题是:“质量工程:图书馆学精品课程建设”。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